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徐平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26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4 月 13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4 月 21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万文华

签发:

徐平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6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26

新
星
专
刊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6

页 码: 第 3 页 共 3 页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413S002	G0413S00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样品名称	2023 年 4 月 12 日样品(金属)	2023 年 4 月 12 日样品(玻璃)	
				收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G0413S002	G0413S003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浸出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I>: 汞	7439-97-6	0.00002	mg/L	0.00118	0.00026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8520\\ GLLS-JC-41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413S002、G0413S003#

报告结束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徐平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27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09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石文平

签发:

徐平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7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超过申诉期限, 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27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样品名称 收样日期 样品性状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固体废弃物				G0509S001	G0509S00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2023 年 4 月 22 日样品(金属)	2023 年 4 月 22 日样品(玻璃)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固态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浸出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1>: 汞	7439-97-6	0.00002	mg/L	0.00482	0.00051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8520\\ GLLS-JC-41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509S001、G0509S002#

报告结束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崔洋洋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28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09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5 月 16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石文平

签发:

张华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28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超过申诉期限, 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28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509S003	G0509S004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样品名称	2023 年 5 月 8 日样品 (金属)	2023 年 5 月 8 日样品 (玻璃)	
				收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 05 月 09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浸出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1>: 汞	7439-97-6	0.00002	mg/L	0.00548	0.00045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8520\\ GLLS-JC-415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509S003、G0509S004#

报告结束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徐平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29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5 月 23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石文平

签发:

徐平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29

水样的分析与报告仅基于收到的样品；土壤样品的分析仅基于收到的样品，其报告的结果以干基计；

对于土壤样品，依据 GB15618 表 2 中的注解，六六六总量为 α -六六六、 β -六六六、 γ -六六六、 δ -六六六等四种异构体的含量总和；

对于土壤样品，依据 GB15618 表 2 中的注解，滴滴涕总量为 p,p'-滴滴伊、p,p'-滴滴滴、o,p'-滴滴涕、p,p'-滴滴涕等四种衍生物的含量总和；

对于土壤样品，依据 GB36600 表 2 中的注解，多氯联苯(总量)为 PCB77、PCB81、PCB105、PCB114、PCB118、PCB123、PCB126、PCB156、PCB157、PCB167、PCB169、PCB189 等十二种物质含量总和；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且具有单下划线，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且具有双下划线；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则为“深蓝色”；

对于土壤样品，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钒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GB 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523S001	G0523S00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2023 年 5 月 22 日样品(金属)	2023 年 5 月 22 日样品(玻璃)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3 年 05 月 23 日		
	固态	固态		
样品名称				
收样日期				
样品性状				
单位	G0523S001	G0523S002		
硫酸法 HJ/T 299-2007)				
2	µg/L	0.0242	<0.00002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230E\ GLLS-JC-004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523S001、G0523S002#

报告结束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徐平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30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6 月 14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6 月 14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石文华

签发:

徐平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30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超过申诉期限, 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30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614S001	G0614S00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mg/L）
				样品名称	2023 年 6 月 13 日样品(金属)	2023 年 6 月 13 日样品(玻璃)	
				收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14 日	2023 年 06 月 14 日	
				样品性状	液态	液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浸出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1>: 汞	7439-97-6	0.00002	mg/L	0.00014	<0.00002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230E\ GLLS-JC-004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614S001、G0614S002#

报告结束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电话 : /
地址 : /
项目号 : GE2201010101A
订单号 : /

实验室 :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 谢可杰
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 : 徐平
电子邮箱 : 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 : 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 : 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 : -----

页码 : 第 1 页 共 3 页
报告编号 : GE2201010101A31
版本修订 : 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 : 2023 年 06 月 28 日
开始分析日期 : 2023 年 06 月 28 日
结束分析日期 :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报告发行日期 : 2023 年 07 月 07 日
样品接收数量 : 2
样品分析数量 :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胡丹丹

审核:

石文华

签发:

徐平



委托单位: 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E2201010101A31

页 码: 第 2 页 共 3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 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 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 超过申诉期限, 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 不得复制本报告 (彩色扫描件除外);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 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 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 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201010101A31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 固体废弃物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固体废弃物				实验室编号	G0628S001	G0628S00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 (GB5085.3-2007) 表 1 浸出毒性鉴别 标准值 (mg/L)
				样品名称	2023 年 6 月 26 日样品(金属)	2023 年 6 月 26 日样品(玻璃)	
				收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8 日	2023 年 06 月 28 日	
				样品性状	固态	固态	
目标分析物	CAS No#	报告限	单位	G0628S001	G0628S002		
类别: 重金属和无机物（浸出方法：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HJ/T 299-2007）							
1>: 汞	7439-97-6	0.00002	mg/L	0.00151	0.00057	0.1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浸出方法: HJ/T 299-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

标准分析方法 1>: HJ 702-2014 固体废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 230E\\ GLLS-JC-004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 #汞#
所涉及的样品为: #G0628S001、G0628S002#

报告结束